

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惠政文〔2022〕10号

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创办惠安县第四实验小学的批复

惠安县教育局：

报来《关于创办惠安县第四实验小学的请示》（惠教综〔2022〕1号）收悉。根据我县教育发展规划和城镇化建设要求，为优化办学资源，缓解县城地域适龄儿童入学紧张的状况，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经研究，同意创办“惠安县第四实验小学”。惠安县第四实验小学作为独立的法人单位，其人员编制待2022年秋季根据班生规模按标准核定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惠安县人民政府

惠安文〔2022〕10号

关于南埕镇南埕村村委会换届选举的公告

南埕镇人民政府

南埕镇人民政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和《福建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南埕镇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南埕镇南埕村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定于2022年2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时在南埕村村委会选举委员会办公室（南埕村村委会）进行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选举委员会组成：南埕镇南埕村村委会换届选举委员会，由南埕镇人民政府镇长任主任，南埕镇人大主席任副主任，南埕镇南埕村党支部书记任主任委员，南埕镇南埕村村委会主任任副主任委员，南埕镇南埕村村委会成员任委员。二、选举日期：2022年2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时。三、选举地点：南埕镇南埕村村委会选举委员会办公室（南埕村村委会）。四、选举方式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。五、选举程序：1. 选民登记；2. 投票；3. 计票；4. 公布选举结果。六、其他事项：1. 选民应当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和选民证参加选举。2. 选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投票。3. 选民应当遵守选举纪律，不得有不正当的选举行为。4. 选民应当尊重选举工作人员的劳动，不得有侮辱、诽谤、威胁、恐吓等违法行为。5. 选民应当自觉接受选举工作人员的监督，不得有妨碍选举工作的行为。七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南埕镇人民政府

抄送：县委编办，县财政局、人社局。

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10日印发